

## 香港青年服务团（第三期）招募团员服务内地贫困地区（附图）

\*\*\*\*\*

民政事务局现正招募有志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的年青人，参加香港青年服务团（服务团）计划第三期。

服务团计划旨在推动青年发展及义工精神，透过计划锻炼香港青年人的意志，让他们发挥所长，服务他人。

计划第三期将招募约三十名参加者，服务性质以支持教学为主。团员将以约二至四人为一组派驻韶关市的不同学校，协助老师进行日常教学活动，以及筹办课外活动等。计划得到韶关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协助安排服务岗位、住宿及管理等事宜。

计划第三期的团员可选择服务整个学年（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或一个学期（上学期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或下学期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七月）。

计划分为三个部分，透过出发前训练、实地服务和跟进活动，让团员有更深刻的体验。

第一部分为出发前训练。团员在香港接受培训，包括义工精神、基本生活适应、基本教学技巧及义工经验分享等环节，让义工为参与服务团作好准备。

第二部分为服务期。团员到埗后，会进行约两天的实地集训，熟悉当地生活环境及政经文化情况，进一步了解服务需要。团员随后到指定岗位服务。期间，当地政府也会为团员安排考察或其它义务工作，例如参观市内建设、企业和政府机构、探访当地农村、以及与当地青年交流等。

第三部分为跟进活动。团员在完成服务返港后提交报告，并出席交流活动与其它青年分享经验，推广服务团计划及义工精神。

为支持年青人参与服务团计划，民政事务局会为团员安排驻校住宿及提供资助，包括每月人民币3,000元的生活津贴、共两次往返香港及服务地点的交通津贴，以及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个人一般医疗及旅游保险的费用。民政事务局也会聘任具经验的辅导人员，为团员提供支持。完成计划并表现良好的团员可获颁发证书和奖励金，以示鼓励。

参加者年龄须介乎十八至二十九岁，能操普通话及读写简体字。有兴趣的年

青人可于民政事务局网站下载报名表格，将填妥的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前递交申请。通过初步甄选的申请者将获邀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中旬进行面试。

如欲报名或查询计划详情，可致电 3509 7001 或浏览香港青年服务团网站：  
[www.servicecorps.hk](http://www.servicecorps.hk)。

完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